##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心风四八秋月月	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b>太沙亚际人</b> 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
	升學輔導辦法	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
		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本法
		授權訂定事項並不限於完成
		國民教育階段,爰修正本辦法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	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定:「(第一項)身心障礙學
九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
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		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
<u>項</u> 規定訂定之。		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
		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
		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
		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
		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
		方式之限制。…(第四項)第
		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
		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 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
		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
		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
		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
		定之。   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列
		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
		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
		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
		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
		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身心
		障礙學生。…。」爰修正增列
		法源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 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之學生: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 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u>證明(</u>手 冊)。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 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之學生: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 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册。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並配合社政單位全面換發之作業期間,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 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 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 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 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 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 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 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 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百五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 學或登記分發之 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 力測驗成績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所辦入學 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 十五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專 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其國 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機關 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或 所辦入之二十五計算;或 各區 份優待方式辦理。

達前二項錄取標準者 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 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 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 增額錄取。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甄 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 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 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五年制免試入學,其優待方 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整 併修正為本條。
-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 定參加免試入學者之比 序規定及參加特色招生 入學者,其加分優待分數 應達錄取標準。
- 四、第二項所定入學各校之百 分之二名額採外加方式 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系、科)招生名額,及 增額錄取之情形。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各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	
	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	
	生之原則,應涵蓋由國	
	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評估學生特殊	
	才能與優勢能力,綜合	
	研判,推薦適性就讀學	
	校,並由各國民中學酌	
	予考量優待。	
	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	
	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	
	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依前項	
	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	
	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	
	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	
	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	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	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	
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	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	
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	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	
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	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	
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之年龄不受前項年龄規定	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	
之限制。	之限制。	
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	第六條 除依第三條至前條	一、條次變更。
	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	二、修正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
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	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	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
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	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	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
學校之規定。	等學校之規定。	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	一、條次變更。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專科以
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	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	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
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	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	生甄試之名額採外加方
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	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	式辦理。
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	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構)辦理。	(構)辨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	
计夕笳较外扣 去 十 璇珊,不	力 柱 树 , 璇 珊 昭 樱 切 妆 色 、	

之特性,辨理單獨招收身心

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

上十盆址去仁北城明历坛	陪切组上女计七, 由由十年	
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	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	
定招生名額。	機關應予以獎助。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		
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		
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		
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一、條次變更。
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	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	二、第一項增列「前條第一項」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	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	文字,以明確本項所定之
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提出申請。	升學甄試之意涵。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		一、本條新增。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		二、配合本部於一百零三學
之學生。		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爰增列本條規
		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辦法為全案修正,爰修正本
<u>年九月一</u> 日施行。	行。	條施行日期。